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升达〔2025〕165号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学校制定了《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范校园交通行为，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校园”，是指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校区。凡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出入校园及在校园内，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需遵循依法依规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方便师生，严管与便利相结合的原则，保障校园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车辆停放规范有序。

第四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交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

（一）对校园出入口、道路（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车辆停放场所及其他与交通有关场所的管理。

（二）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出入校园，以及在校园内的行驶、停放等交通行为的规范管理。

（三）对行人出入校园及在校园内通行行为的引导与管理。

（四）对校园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处理，或协助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处理工作。

（五）对违反本规定行为进行调查与处理。

（六）其他与校园交通安全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五条 若需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开展其他可能影响校园正常交通的活动，须提前向学校保卫部门提交申请并备案；施工期间，需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道路及周边设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需设置、移动道路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须事先向学校保卫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张贴、悬挂、摆放可能遮挡交通视线的广告、宣传物品，严禁在路面上涂画、标记。确有必要开展此类活动的，须经学校保卫部门审核批准。

第八条 若校园道路旁的树木、电杆、电线、传媒线路、广告牌、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主管单位应第一时间排查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对于已明确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校园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各行其道；未划分专用车道的道路，通行时须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的原则。

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第十条 原则上禁止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行驶或借校区道路穿行，下列特殊情况经门卫核实、登记备案后，可进入校区：

（一）外单位来校联系工作的车辆。

(二) 搭载伤病教职工、学生和驳运校园物资用的车辆。

(三) 需在校内临时(短期)施工的工程车辆。

(四) 其他经学校批准的特殊需求车辆。

(五) 进校执行任务的消防、救护、警车需等特种车辆。

第十一条 学校公务车辆、教职工私人车辆、在校区内有办公场所的单位所属公私车辆、长期在校内施工的车辆等,均须向学校保卫部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凭证进出校园。

第十二条 凡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必须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行驶,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车辆进出校门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在校内行驶时,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校园内严禁鸣笛、超车。

第十三条 为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交通及人身安全,校内机动车辆通行时间如下:

(一) 工作日 7:50-8:10、11:55-12:05,学校东、西大门禁止机动车通行(学校班车、公务车、消防车、救护车、警车、应急抢险等车辆除外),该时段需入校车辆,可停放至校本部东院区停车场。

(二) 工作日 7:50-8:10、11:55-12:05、14:20-14:40,校园内所有主干道禁止机动车辆通行(学校班车、公务车、消防车、救护车、警车、应急抢险等车辆除外)。

第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校区内停放时,必须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不得随意停放,避免影响交通。

第十五条 机动车辆在校园内碰撞校园设施、其他车辆或造成人员受伤，驾驶人须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机动车管理工作由学校保卫部门统一负责。各二级单位举行的讲座、报告会、文体等活动，承办部门须将学校批准的书面文件复印件及活动计划书提前交到学校保卫部门，由保卫部门协助开展活动期间的机动车引导与管理工作。

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七条 两轮电动车、不具备悬挂交通牌照条件的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均不允许驶入校园；校内现有的电动车可驶出校园，但驶出校不得返回；自行车可通过东大门、西南门以及校本部东院区大门进出校园，其他校门禁止通行。

第十八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时，驾驶人需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文明行驶，服从工作人员的现场引导与管理。

第十九条 校园内通行的非机动车，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沿道路右侧行驶，转弯时应提前减速，严禁横穿猛拐、双手离把、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违规带人等危险行为。

（二）在校园行驶时，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

特殊路段限速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人行横道或交叉路口，应减速慢行，礼让行人。

（三）遇到人员密集通行区域以及陡坡等危险处时，须应下车推行。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条 行人出入校园应主动配合身份核验，严禁冲闯校门。行人在校园内应遵守交通规定，安全文明通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无人行道的区域，需靠路右侧行走。严禁乱穿马路、在机动车车前或车后急穿道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以及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器具，不得在校园道路上踢球、玩耍、竞速、极限运动或开展其他可能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六章 车辆停放

第二十三条 校园停车位为学校公共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调整，不得长期占用校园道路和停车位。遇有工作人员现场管理时，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建筑物使用或管理单位，负责本建筑物门前及周边范围内的车辆停放管理，学校保卫部门负责对全校车辆停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五条 车辆在校园内停放时，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在指定区域，严禁在校园人行道、教学核心区、楼宇出入口、车辆和人员密集区等禁停区域停放。停放时应遵守规范，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影响道路交通、损坏公共设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保卫部门对违规停放机动车，有权进行劝阻、制止，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校园内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后，涉事车辆驾驶人须立即停车，保护事故现场，第一时间拨打校园 110（62436110）报告情况。校园 110 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若校园内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进行救助，并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急救中心报警。因救助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对现场进行拍照留存证据，并标明原始位置。

第三十条 若校园内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且事故基本事实清晰，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区域，并清理事故现场；如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应迅速拨打 110，向公安交通管理部报警，并尽量

减少事故对校园交通的影响。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需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督促遵守本规定，并积极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针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学校保卫部门将根据情节轻重，对违规人员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认识错误。

（二）要求立即纠正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三）要求违规人员在违规车辆登记表上签名备案，记录违规情况。

（四）暂停或取消违规人员所属车辆入校权限。

（五）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师生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私自将电动车运入校内的，由学务处按照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车辆违规情况处理，按照《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职工车辆管理办法》（升达〔2023〕90号）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将车辆转借他人使用，且在车辆转借期间发生违规行为的，需根据过错的程度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如车辆信息发生变更，车辆登记人要及时凭有效证件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确保车辆信息准确无误。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